

宝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宝审服环字〔2023〕95号

关于批准陕西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杨陵分公司 关中环线高速-眉太高速霸王河互通占压 关中环线天然气管道改移工程 安全条件审查的意见书

陕西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杨陵分公司：

你单位报来《关于办理关中环线高速-眉太高速霸王河互通占压关中环线天然气管道改移工程改建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的函》（陕气杨函字〔2023〕123号）及申请资料收悉。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第45号令、79号令）相关规定，我局对申报资料进行了审核，组织专家对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并对《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申请资料进行了审查。经研究决定，同意通过该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拟改线管道起点位于眉县金渠镇大柳村南侧约140处，终点位于眉县汤峪镇豆家河村北侧约200米处，改线后总长度2650m；

拟将管线整体迁出至高速外15-50米，与高速公路保持并敷设，穿越高速（4.0×3.0钢筋混凝土箱涵，由公路方设计修筑）交互主体后与原管道碰口，在穿越拟建城际铁路段采用箱涵的方



式进行保护，在穿越普通村道处采用混凝土套管的方式进行保护。管线采用 L360-D610x10mm 直缝埋弧焊钢，设计压力 4.0Mpa，设计系数 0.4。

你单位应将《陕西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杨陵分公司关中环线高速-眉太高速霸王河互通占压关中环线天然气管道改移工程安全预评价报告》作为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依据之一。如该建设项目周边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主要技术、工艺路线、产品方案或者装置规模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进行安全评价，并向我局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

本意见书自颁发之日起有效期为两年，有效期满未开工建设的，本意见书自动失效。



(联系人：李静 0917-3263317)

抄送：市发改委、市应急管理局，眉县发改局、行政审批服务局、应急管理局。

